

## 营销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201803280100

签约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签约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方可依本合同委托乙方执行营销项目,乙方应依本合同接受甲方委托完成相应的营销项目。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若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修改、替代或删除,必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方为有效。

附件 附件一: 工作说明书

### 诚信特别约定

甲方(海尔)

公司名称: 青岛好品海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 号海尔工业园,

电 话: 0532-83936502,

乙方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 话: 13521556803



## 营销框架合同

### 第一条、定义

- 1.1 甲方：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指本合同封面所列的法人。
- 1.2 乙方：指本合同封面所列的法人。
- 1.3 营销项目：指本合同所述的，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项目、制作项目、发布项目、和/或策划项目，以及市场信息收集与调研、营销投放效果评估等项目。
- 1.4 设计项目：指依本合同及依营销行业惯例所要求的营销设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想法、创意、概念、构思、策划、绘图、绘画等工作，而取得文稿、文案、方案、标语、形象、影像、图形、图文、构图、效果图、著作、作品、软件、光盘及其他工作成果。
- 1.5 制作项目：指依本合同及依营销行业惯例所要求的营销制作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印刷、喷绘、丝印、网印、制造、搭建、布设、拼接、安装、录音、录像、刻录、编辑等工作，而取得印刷品、影像、广播、条幅、巨幅、气球、灯箱、标牌、展台、展架、展柜、展板、展具、营销牌、霓虹灯、模型及其他工作成果。
- 1.6 发布项目：指依本合同及依营销行业惯例所要求的营销发布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各种营销媒体进行营销发布、维护、更新、监测，取得并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监播样带、发布现场照片等发布证明的一系列行为。
- 1.7 营销媒体：指为完成营销发布项目而使用的宣传载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书刊、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户外营销设施（霓虹灯营销牌、喷绘外打光营销牌、喷绘内打光营销牌电子屏、橱窗）、交通工具（车、船）、升空器（飞艇、气球）、店面门头、招牌、彩旗、刀旗、条幅、实物模型、气模型、候车亭、墙体等。
- 1.8 策划项目：指依本合同及依营销行业惯例所要求的营销策划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会议、促销活动、新闻发布会、年会、庆典活动等进行设计、规划、组织、宣传、推广、举办、制作、租赁、摄录、发布、实施等一系列工作。
- 1.9 订单：指甲方通过海尔预算管理系统（即 haier 预算控制及竞争力管理平台 <https://bcc.haier.com> 中的费用模块）所要求的具体营销项目及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量、时段、价格、付款条件、验收标准、履行期限、执行方式、执行范围等，作为双方具体业务之执行标准，但并非唯一标准。
- 1.10 标识：指企业名称、商标、服务标章、产品名称、符号、标记、式样、颜色、图案、气味、宣传用语及其他用以显示企业、产品、服务、营运等标识。
- 1.11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门技术、工业设计、商业秘密、集成电路电路布局及其它无形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涵盖的标的、权能、实施权及申请权。
- 1.12 商业秘密：指具有财产利益或经济价值的任何机密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型、程序、配方、材料、尺寸、工艺、制程、概念、创意、发现、模具、电路图、效果图、著作原件、操作手册、产品规格、专门技术、市场信息、渠道信息、客户信息、营销数据、技术数据、财务数据及其它经营数据，且该机密数据亦不限于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13 关联企业：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拥有)或控制(被控制)其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之公司和单位,或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拥有(被拥有)或控制(被拥有)之公司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之从属公司、单位及相互投资公司、单位。

1.14 日或天：指日历天。

1.15 本合同：指本合同文本及其全部附件、订单。

## 第二条、营销项目执行

2.1 乙方保证已具有与本合同项下执行营销项目相关的媒体发布权、经营许可、设置许可及其他必要的许可或资质。

2.2 乙方应依本合同文本及其附件、订单等完成营销项目。

2.3 乙方确认订单后应严格按照订单上确定的期限完成营销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4 乙方在执行营销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疑义，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后的意见执行。

2.5 乙方应完整保存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工作记录、电子文档、书面文档及其他信息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证照、许可、会计表册、财务表册、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纳税证明、发布材料及其证明、验收材料、草图、草稿、效果图、样品、样稿、样带、著作原件等，保存期限自合同届满之日起不少于二年。

2.6 乙方应根据甲方在订单或其他附件中提供或确认的材料、草图、草稿、样品、样稿、样带、效果图和/或营销发布物质载体完成营销项目。

2.7 为了维护新闻的严肃性，乙方应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发布针对甲方的与事实不符、恶意攻击的文章。否则，乙方应按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的营销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 第三条、工作质量

3.1 乙方执行本合同所述的营销项目，应符合本合同文本、工作说明书、订单及其他相关附件等有关的质量要求（以下统称“质量标准”）。

3.2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所述的营销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质量、安全、环保、卫生、劳动保护及行政备案、许可、审批、登记、管理等规定，并符合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

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依本合同营销项目性质另有要求者外，乙方营销项目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为一年。

3.3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营销项目进行检查，乙方应积极依甲方之要求配合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2.5 条所述的项目。



3.4 若营销项目、工作说明书、订单及其他相关附件等对质量标准要求不一致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将予裁量并通知乙方适用的质量标准,乙方应依通知后的质量标准据以执行。

3.5 若营销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者,乙方应依甲方指示或通知进行修改、修理、补正、更换或重作,直至符合本合同的质量标准。

#### 第四条、工作验收

4.1 乙方完成符合本合同质量标准的营销项目,应根据约定及时通知甲方依本合同、工作说明书及订单约定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样品验收、出厂验收、入库验收、安装验收、效果验收、实质验收、最终验收。

4.2 甲方进行验收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协同及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回答问题、解释疑义、提供图纸和制作项目明细(含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单价、数量、产地,成本、费用、利润)、提供发布材料及其证明、配置合格人员、提供测量工具和安装使用说明书、到达现场、演示操作、签署甲方要求的文件。

4.3 本合同所述营销项目的验收合格是指通过甲方各个阶段的验收,并取得甲方在相关工作说明书中指定的验收人员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价款与付款

5.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所述营销项目和订单之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用、利润、运费、邮递费、包装费、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租赁费、邮寄费、许可费、行政事业收费、培训费、差旅费、维护费、保险费、营业税、增值税、关税等。

5.2 本合同所述价款依甲方订单确定,但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营销效果评价及付款审核后而予以调低的,则按调低后的金额支付。

5.3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述营销项目之价款不得高于其它类似交易条件的客户所得到的最低价格,否则甲方可自行调低价款并按调低后的金额支付。

5.4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相关营销项目且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比例以电汇、票据或其它方式支付价款;乙方仅可向该付款单位请款,不可向该付款单位之外的其它甲方关联企业请求任何价款。

5.5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营销项目价款支付条件为:本次项目付款周期为一个季度结算一次,在结算月份,乙方提供本季度所有合格见证资料后同时通知甲方付款,甲方在结算月收到上述材料后 15 日内审核完毕,甲方于统一审核合格后将相应的款项以电汇形式支付给乙方。

5.6 乙方报价单价格根据预算金额给出,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根据工作指令单、工作效果确认单、发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进行结算。

5.7 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须先行垫资广告活动所产生的费用,并收取会议实际产生费



用 8%的服务费,实际产生费用依据工作指令单、工作效果确认单、发票、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5.8 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依甲方价款支付办法和程序请领价款。如乙方有提前付款折扣办法者,则甲方可选择适用。

5.9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订单约定向甲方办理请款,则甲方可相应推迟付款日期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10 如乙方对甲方负有任何金钱债务者,则甲方得从乙方对甲方所享之债权中抵销。

5.11 对于乙方已请领价款的营销项目,甲方可随时予以审计,若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或营销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约定数量、时段的,按照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从未付款中扣除及要求返还已付价款。

5.12 乙方如为甲方代理发布营销项目,当甲方支付价款达到双方约定金额者,甲方可裁量:(1)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折让规则退还部分价款给甲方;或(2)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甲方认可的等值或等次的营销发布项目。本条款的具体履行在工作说明书或订单中约定。

5.13 乙方确认并同意,就其与甲方的本合作项目或者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指海尔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其他合作项目(如有的话),如果乙方在某一合作项目中对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存有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则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有权从其他合作项目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的金额。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有义务按甲方及/或其关联企业的要求提供合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等。

## 第六条、订单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可通过海尔预算管理系统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应依订单履行本合同所述的义务和责任。本合同的签署不表示甲方将发出订单,也不表示保证发出一定数量的订单。

6.2 乙方应通过甲方的海尔预算管理系统确认接受甲方的订单,方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订单;具体操作流程为:乙方依据与甲方签署的本合同附件《广告供应商登陆 BCC 系统广告模块协议书》所确认的用户名和相关流程登陆海尔预算管理系统,并对订单予以执行确认。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的海尔预算管理系统确认接受甲方的订单而完成营销项目者,甲方无付款之义务,也无不当得利之情事,并不负任何返还营销项目之义务或责任;如甲方业务人员未通过甲方的海尔预算管理系统向乙方发出订单而另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制作、发布任何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营销项目的,乙方应拒绝并有权向甲方相关人员投诉、举报;否则,乙方所制作、发布的营销项目视同乙方赠送,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取消该次订单及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按照本次订单金额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在不存在乙方违约的情形下,对于甲方已发出的订单,甲方可通知乙方修改或取消部分或全部的营销项目;乙方自甲方通知日起三日内应以书面提报该营销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已投入的成本和直接费用,由甲方进行核查和确认应付价款的营销项目及金额;乙方凭甲方核查确认后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的营销项目及金额按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请领相应的价款。

## 第七条、标识的使用

7.1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所述营销项目过程中如需使用甲方标识, 应依甲方最新版本的标识使用规则和/或甲方要求在该营销项目范围内正确、妥当使用甲方标识。

7.2 除本合同第 7.1 条所述的使用约定外, 乙方并未取得甲方标识的任何许可、转让和实施, 乙方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以任何形式在任何领域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标识。

7.3 经甲方认定乙方使用甲方标识不符合或违反甲方最新版本的标识使用规则和/或甲方要求者, 乙方应依甲方裁量及决定去除、销毁或停止使用该标识, 或去除、销毁使用该标识的制作项目, 或取消使用该标识的发布项目。

7.4 本合同所述的营销项目经乙方完全履行后, 乙方应销毁据以产生该制作项目的材料、模具、印版、样品、半成品、废料或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标识, 但为履行第 2.4 条所述义务者除外。

7.5 乙方履行本合同第 7.3、7.4 条所述的去除、销毁或停止使用义务者, 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出具去除、销毁或停止使用的证明书, 证明已完全去除、销毁或停止使用并无任何保留。

##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 除双方另有约定共有的知识产权情形外,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及时协同甲方取得该知识产权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8.2 乙方除在执行本合同所述营销项目过程中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外, 乙方并未取得甲方的任何许可、转让和实施, 乙方不得自己或使第三人以任何形式在任何领域直接或间接使用甲方享有的知识产权。

8.3 若本合同营销项目涉及乙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之使用和实施, 甲方可无条件、无期限、不受限制的用于本合同及订单所述的营销项目。

8.4 若本合同营销项目涉及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之使用和实施, 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取得该第三方的所有许可(含甲方有权使用和实施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并向甲方主动提供知识产权来源证明、许可合同复印件、许可费支付的证明。

8.5 乙方声明并保证执行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营销项目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也不以侵权的方法执行并完成本合同所述的营销项目。

8.6 乙方应保护甲方及其人员、受让人、承包人及客户, 使其免受下列情形之一所引起的所有赔偿、损失、损害、诉讼费、律师费、专家费、成本、费用及其它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害: (1) 对于任何与本合同营销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及(或)商业秘密的侵害; (2) 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所述的去除或销毁甲方标识的义务。

8.7 如发生本合同第 8.6 条情形之一时, 乙方应立即以其费用提供信息与协助, 以利于甲方防卫、抗辩或采取相应措施。



8.8 除本合同第 8.6、8.7 条约定外,如甲方及其人员、受让人、承包人、客户仍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述的营销项目时,乙方应及时以其费用尽其最大努力取得继续为甲方提供该营销项目的权利。如乙方未能采取本项措施时,则乙方应及时以其费用依甲方之选择采取下列措施:(1)以非侵害营销项目替代侵害营销项目;(2)修改侵害营销项目成为非侵害营销项目;(3)如不能替代或修改侵害营销项目,应全额偿还甲方为侵害营销项目所支出的所有成本、费用,且乙方不得进行任何扣除或抵销。

## 第九条、商业秘密

9.1 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无论为口头或书面,除乙方员工为履行本合同有必要知道且与乙方签署不低于本合同标准的保密协议外,负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交付或以其它方法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9.2 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维持甲方商业秘密的秘密性,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证未经允许的自然人及法人不得接触该商业秘密,及使所有可接触该商业秘密的人完全避免未经许可之泄露。

9.3 乙方所获得及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同对甲方的义务,且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许可、转让或实施。

9.4 前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1)甲方披露前已为乙方所合法得知的信息;(2)乙方从任何第三人所合法取得,且不负保密义务的信息;(3)依法院命令须提交法院的材料。

9.5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与甲方接触或交易机会或使用甲方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从事任何与甲方营业竞争的不正当行为、或妨碍或阻挠甲方与其客户间之潜在或实际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就同类服务对甲方客户报价、与甲方客户交易、与甲方客户接触、或使甲方客户获知服务是乙方所提供。

## 第十条、通知

10.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使用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快递、或信差等方式进行通知,并自通知日起生效。本合同所述的通知可依甲方文件或甲方人员证明。

10.2 任何对甲方或乙方(含其负责人)之通知地址,以本合同封面所载地址为准。

10.3 一方为通知之目的需变更通知地址的,应事先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本合同封页上的乙方地址、电话等发生变更的,则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往本合同封页上的地址、电话的通知即视为送达成功。

## 第十一条、诚信廉洁

11.1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

11.2 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11.3 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但甲方人员从证券交易所购买乙方之股票者不在此限),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11.4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涉及舞弊的不正当行为,如索贿受贿、利益冲突等,乙方应通过甲方的举报网站进行举报(海尔合规热线: [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http://www.haierchina.ethicspoint.com))。甲方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诚信廉洁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11.5 若发生本合同第 11.2、11.3 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乙方与甲方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 第十二条 优先级

12.1 本合同优先于乙方所附加或乙方所提出而与本合同相冲突且为甲方所反对的条款和/或文件。

12.2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及订单)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完整合同,取代双方于签订本合同前所为的任何讨论、记录、约定或协议。乙方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之约定,非经甲方盖章确认,对于甲方不发生效力。

12.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本合同条款与工作说明书、订单、其他文件冲突时,其优先级如下:(1) 本合同;(2) 工作说明书;(3) 订单;(4) 其他文件。但甲方有权随时调整本条所述文件的优先级顺序而无须经乙方同意。

## 第十三条、禁止转让

13.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依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将甲方所委托的营销项目转由第三人执行。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上述权利转让行为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同时乙方构成恶意违约,乙方应按照所转让的权利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依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予任何第三人。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乙方违反本合同、工作说明书及订单以及其他相关附件的任何条款,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乙方之违约责任。但乙方如采取下列措施的(缺一不可),甲方可不行使本款权利:(1) 甲方通知后一日内向甲方提出其补救违约的意愿及具体补救措施;(2) 前款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完全履行该补救措施。

14.2 对于乙方不符合本合同、工作说明书及订单任何规定的营销项目,甲方可裁量并决定采取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如下的措施之一项或多项,乙方无条件同意:(1)要求乙方修改、修理;(2)要求乙方重作;(3)取消该次订单;(4)解除本合同。若甲方采取(1)和/或(2)项措施者,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及风险在甲方采取措施之日起七日内完成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营销项目,甲方另有要求的,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若甲方采取(3)和/或(4)项措施者,其生效日始于甲方发出通知之时,其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款项或赔偿其任何损失,并应充分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的损失)。

14.3 如果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金、责任或进一步的义务:

(1)乙方无力支付正常情况下的到期票据、乙方的财产被指定托管人或管理人、乙方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资产转让、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保护,或者乙方停业或被清算;

(2)乙方行为危及本合同的履行;

(3)经甲方要求后,对将来的履行不能提供与之相当的保证或担保。

14.4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时限完成营销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按订单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5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营销发布服务时,如乙方错播(发)或漏播(发),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说明情况,并按照订单价款的三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向甲方说明而由甲方发现乙方错(漏)播(发),乙方应按照订单价款的十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6 关于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1)乙方不得虚报营销制作业务,将未发生的营销业务提报甲方要求甲方给予支付,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将按照所虚报营销价值的十倍或乙方之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业务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乙方的营销制作存在材料以少报多、偷工减料的,乙方应按本次订单金额的十倍或乙方之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业务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3)乙方的营销制作以其他材料替代报价所列材料的,乙方按替代材料部分价值的十倍或乙方之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业务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4)乙方的营销制作以次充好,经甲方验收或事后审计发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乙方应按本次订单金额的十倍或乙方之前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已发生业务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5)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说明书、订单约定的制作要求、造成实际执行地点与订单等约定不一致的,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无条件退回,且乙方应按本次订单金额的十倍支付违约金。

14.7 若本合同及其他附件约定的违约金额与前款约定的违约金额不一致的,以较高者为准。

14.8 本条上述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不存在冲突,可同时适用。

## 第十五条、期间与终止

15.1 本合同服务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有效期间为一年。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15.3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自解除或终止日起二日内返还任何甲方财产、材料及商业秘密。

15.4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时,并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存续之本合同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权利行使有关之条款。

##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16.1 一方对于天灾或其它法定不可抗力事故且非该方之过失所致迟延履行不负责任。如有上述迟延原因,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即采取所有措施避免损害。

16.2 如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甲方可依其判断选择下述措施:(1)终止本合同或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订单;(2)在迟延原因期间中止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订单。

16.3 如甲方选择本合同第 16.2 条(2)者,甲方于迟延原因停止时,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事故或事件或任何乙方违约事由致甲方迟延或不能履行其义务者,甲方不承担违约及给付违约金、价款、利息的责任。

## 第十七条、一般条款

17.1 本合同之一切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创设出甲乙双方间之联合、结合、信托或合伙关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就本合同所述之义务独立承担责任。一方无权为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进入诉讼程序。

17.2 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方便而使用,不影响任何条款和规定的范围和解释。

17.3 甲方之未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述之义务,不得解释为其以后亦放弃该权利,或放弃其依该条款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所拥有的权利。

17.4 乙方法定代表人及为乙方签署本合同之自然人就本合同有关乙方义务之履行愿负连带保证人之责任,并愿放弃其依法所享有保证人之所有抗辩权,包括但不限于先诉抗辩权。

17.5 如因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7.6 甲方可随时将与本合同之履行有关的书面资料列为本合同的文件,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17.7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并在其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前提下,才可依本合同之约定履行甲方相应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否则将被视为个人行为。

17.8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均加盖时间戳或数字证书验证之日起生效。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各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方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